

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枞阳县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

枞政秘〔2023〕121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和直属单位：

《枞阳县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奖励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县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枞阳县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奖励办法

(2023年修订)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下好创新“先手棋”，全面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，加速创新型县建设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

1.对研发经费投入依法依规进行统计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2%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：研发投入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；其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度增长25%以上的，给予5万元补助。(免申报)

2.对企业购买县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枞转化、产业化的，按年度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金额的10%、单个企业最高30万元给予补助。

3.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在枞联合开展技术项目开发的，按年度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金额的20%、最高25万元给予企业补助。

二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

4.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（免申报）

三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

5.凡成功申报国家、省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的单位，每项分别补助 10 万元、5 万元。（免申报）

四、加强科技奖励工作

6.对获得国家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(团队)，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和 5 万元;对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(团队)，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和 3 万元;对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(团队)，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和 1 万元。不重复计奖，以高档次的奖励标准发放。（免申报）

五、支持创新载体建设

7.对新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企业研发中心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。（免申报）

8.对新建的企业院士工作站，并有院士进站工作的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建站补助及研发运营补贴。（免申报）

9.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、10 万元;对新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(免申报)

10.对运行两年以上的市重点实验室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绩效考核，获优秀等次的,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获良好等次的,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(免申报)

六、推进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

11.对民营科技服务机构、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在撮促成的技术转移转化、产学研合作项目，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%、单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给予奖励。

12.安排 5%科技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用于推进省市对县区科技考核指标争先进位、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、大院大所产学研对接活动及高层次人才团队招引、科技特派员工作、项目管理、科技统计、科学技术普及、国防科技动员以及数据信息平台等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

七、其他规定

13.市政策中需要县级配套的根据市政策执行。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享受县级奖补政策。

14.上述奖项中所述企业，均指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。上述所有奖项均由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制订考评(认定)细则。

15.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，或涉及统计造假、偷税、侵权、假冒伪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企业，在司法部门公告失信的或当年未生产的企业，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。

16.本办法由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办法执行由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查后报县政府审批，县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参与所属企业的奖励申报审查工作。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一律执行本办法。

17.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奖励办法(枞政秘[2021]30号)同时废止，此前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